

## 彰化縣 106 年度擴大尿篩說明—師長版

近年毒品防制議題一直被世界各國高度重視，毒品及藥物濫用所造成的影響，不僅危害個人健康亦衍生家庭問題與社會事件，甚至影響國家發展，嚴重傷害青少年及整體教育環境。學生因好奇嘗試毒品之情況越來越多，且使用分佈年齡層逐年下降，青少年時期是同儕認同的年紀，此時他們或許基於好奇，或是受不了誘惑，甚至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誤食毒品。

本縣自 106 年度起，啟動校園擴大尿篩，其目的除了積極性的預防新興毒品侵入校園，更進一步是找出那些需要協助的孩子們，儘速協助他、輔導他，及時拉他一把，幫助他們遠離毒品戕害。

有關實施方式，將發放同意書給本縣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，向學生說明並請學生帶回給家長，共同討論後將同意書送回學校，由學校召開審查會議，並將同意施測的名單列入尿液篩檢採驗名冊。自 106 年 9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，使用藥物濫用快速篩檢試劑檢驗。

快速篩檢尿液結果呈陰性，這是我們最期待的結果。但往後仍會請學校持續關注學生在校情形，若有疑慮，將實施重點尿篩，再一次的確認。結果若呈陽性，則取檢體送檢驗機構再次進行「確認篩檢」；若再呈陽性(施用第三級、四級毒品者)，則由學校列冊進入專案戒治輔導程序。學校會依個案分別成立專案輔導小組(由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務人員、教官、家長、志工等組成)實施三個月的戒治輔導工作，並建立學生個案輔導紀錄表。輔導期滿，經尿篩確認為陰性反應者，學校解除列管，惟仍列入追蹤協助輔導對象，持續關心。

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，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；若其屬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者，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，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。輔導三個月後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，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，應再實施輔導一次(三個月)，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；其屬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者，學校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並副知本府。

# 彰化縣擴大尿液篩採驗流程圖

